

##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2018年4月，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买卖合同纠纷事项，以多伦绿满家生态养殖有限公司、重庆市绿满家实业有限公司、重庆喜地来商贸有限公司、毛良模、内蒙古瑞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毛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毛氏实业”）、重庆牧牛源牛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为被告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作出调解书，因上述被告未能履行，公司依法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毛氏实业破产清算案，并裁定宣告毛氏实业破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2020年4月17日披露的诉讼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37、2020-15）以及相关定期报告。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根据毛氏实业破产管理人出具的毛氏实业破产清算案破产财产第二次分配细则，公司收到毛氏实业破产清算案第二次破产债权分配款项471.46万元。

截至公告日，公司已累计收到回款1,650.79万元和作价8,443.74万元的车位及房产所有权。

###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情况说明

经初步测算，公司本次收到的款项对公司本年度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的影响约为471.46万元。本案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影响以后续司法程序进展及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计情况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积极采取措施保障自身合法权益，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